

中鋼公司 115 年新進人員甄試委託書

(必填)初試入場通知書號碼：

(必填)報考類組：

請就下列說明事項勾選，可複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報名中鋼公司新進人員甄試之需要，同意由受託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申辦，提供委託人(應考人)本人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尊親屬之遷徙紀錄證明書，作為本次甄試之特殊報考身份應考人身分證明之用。上述申請規費由受託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立委託書人本人或其三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在本地區所有之土地被徵收，作為本公司建廠用地，或第二臨港線二苓段鐵路運輸支線用地，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土地徵收證明文件(請逕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辦)，同意隨同本委託書，作為本次甄試之特殊報考身份應考人身分證明之用。

(必填)委託人(應考人)簽章：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委託人(應考人之父) 簽章：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委託人(應考人之母) 簽章：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委託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請填妥本表後，於 115 年 06 月 15 日前(限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1233)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收件人：中鋼公司人力資源處任用組(A11)，並於信封之收件人下方註明報名類組及入場通知書號碼，以利資格審查。

註 2：以上填報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法之情事，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如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註 3：應考人未提供簽章及身分證字號，即不同意由本公司向戶政事務所申辦遷徙紀錄證明書，將視為放棄優惠計分，並視為一般應考人員，不得異議。

註 4：本公司僅就有簽章及身分證字號之委託人部分向戶政事務所申辦遷徙紀錄證明書，應考人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其父、母二人或其中一人之簽章及身分證字號；惟未於委託書上簽章及身分證字號者，即視為放棄，日後不得再行補正或異議。